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住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共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南投縣(市) 鎮 村里 路 號至 號。
自 路 公尺起至 公尺前道路

此致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分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駐派出所簽註意見	業務	審核
	單位	意見

註 附
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四二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
二、道路使用不得超過(現有道路)3分之1，且亦不得封閉道路
二、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
三、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送由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四、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2條規定，辦理殯葬事宜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劃書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2日為限。

附 件 臨 時 使 用 道 路 範 圍 平 面 圖

(Blank area for the application form)